



有關本新聞稿內容的更多資訊，請諮詢：

領航香港 – Emily Leung, +852 3409 8368, emily_leung@vanguard.com.hk

萬博宣偉 – Sophie Wong, +852 2533 9919, swong3@webershandwick.com

新聞稿

全球最大互惠基金公司¹領航集團 正式於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領航將憑藉享譽全球的低成本、多元化、長期投資理念
協助中國投資者達成投資目標*

香港，2017年5月25日 — 資產管理規模達 4.2 萬億美元²的全球最大互惠基金公司領航集團（「領航」）今天正式在上海自由貿易區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 先鋒領航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領航的投資理念引領了全球投資模式的變革。如今，隨著集團在上海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領航可將其投資理念帶給中國廣大的投資者。

新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位於上海環球金融中心，總面積約 1,271 平方米，計劃在中國進行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客戶聯絡及服務、市場營銷、投資研究、投資者教育以及業務發展等商業活動。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總裁林曉東將為該外商獨資企業的法人代表，而中國機構業務總監趙翌則擔任總經理一職。

領航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麥克納（F. William McNabb III）表示：「這項新里程碑彰顯了我們對中國市場的長期承諾和信心。我們很高興把領航的使命帶到中國：對所有投資者持堅定的立場，公平對待他們，並致力為他們提供最佳的投資回報機會。」

多年來，領航一直服務於中國的機構客戶，包括保險公司、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領航於 2014 年在北京成立了代表辦事處，促進內地機構客戶以及監管部門與香港分公司之間的聯繫溝通。

麥克納繼續表示：「將我們獨特而行之有效的投資方式帶給中國數以百萬計的投資者，是我們國際業務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部分。」

有別於其他投資管理公司，領航既不是上市公司，也非私人股東持有，而是由領航的互惠基金所持有，而這些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擁有。這個獨特的股權結構意味著領航可以透過降低基金開支比率，將利潤回饋予基金投資者，並且將其重新投資於業務中，以提升客戶體驗、改善投資收益。研究顯示，投資成本是對潛在回報影響最大的一個可控制因素。

¹ 全球互惠基金淨資產總額（包括長期基金以及貨幣市場基金），晨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² 資料來源：領航，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領航在降低投資成本方面有著悠久的歷史。集團將其於美國註冊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開支比率從 1975 年的 0.68% 降低至目前的 0.12%³ — 低於現在美國基金行業資產加權平均開支比率 0.62% 的五分之一。其低成本策略已經擴展至海外市場包括澳洲、日本、歐洲、加拿大、新加坡、中國香港，現在更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林曉東表示：「我們看好中國市場，也為能夠長期服務中國投資者感到高興。我們將憑藉獨特的股權架構以及長期致力於低成本投資的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為中國投資者服務。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標誌著我們為協助中國投資者降低投資成本、達成投資目標而邁出第一步。」

作為資產管理行業的先驅，領航於 1976 年為個人投資者推出了全球首隻指數基金，40 多年來一直是低成本投資的領導者。

先鋒領航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墨表示：「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有關部門以及商業夥伴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對我們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大力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致力於為中國投資者提供具有長期價值的投資服務。」

關於領航集團

領航集團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Valley Forge，由其美國註冊互惠基金擁有，而領航互惠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這個獨特的股權架構使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令集團在全球的分處（包括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Vanguar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Vanguard Investments Japan, Ltd 及先鋒領航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得以保持一致的文化、理念和策略。因此，亞洲投資者能夠受惠於領航的穩定性和豐富經驗、低成本投資及客戶至上的特點。領航在全球管理超過 4.2 萬億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互惠基金、獨立管理帳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有關先鋒領航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詳情，請瀏覽 www.vanguardinvestments.com.cn。

³ 資料來源：領航、晨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資訊：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僅作為一般資訊，而非投資建議。此類資訊未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個人需求，並非設計用於替代專業意見。閣下應就有關投資產品的適用性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作出投資之前，應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人需求。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均誠實提供。請注意，此類資訊自公布時可能已過時，而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資訊，不一定得到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的認可。

本文件包含到其他資料的連結，該等資料可能是在美國編製，以及可能是受「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委託編製。此類資料僅供參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觀點。此類資料可能包含附帶提及的「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發行的產品。本文件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應被視為在任何此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招攬，或視為向任何人非法進行要約或招攬，或由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行為。「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可能無法幫助閣下投資可能由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提供的任何產品。

未經「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本文件或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的任何部分，或在任何其他出版物中引用。本文件中所有附件及連結中的任何資訊均不能脫離本文件及／或從本文件中另行分出以散佈。

本文件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YT820）（簡稱「領航香港」）在香港發佈。「領航香港」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是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本文件之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2017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轉載。